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巨轮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	廖家东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2031

本保荐人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至2007年10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将满24个月。根据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07年10月25日起，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份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巨轮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本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巨轮股份取得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巨轮股份提供。巨轮股份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一、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巨轮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巨轮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

####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

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0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5年10月24日，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05年10月26日。

###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根据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洪惠平、郑明略承诺如下：

(1)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自然人股东洪惠平、郑明略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洪惠平、

郑明略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二、巨轮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巨轮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7年1月8日,巨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2007年7月9日开始实施转股。

2007年9月10日,经巨轮股份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184,561,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4,561,182股增加至239,929,536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转增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转增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10,000	63.18	34,983,000	151,593,000	63.18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116,610,000	63.18	34,983,000	151,593,000	63.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305,000	31.59	17,491,500	75,796,500	31.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305,000	31.59	17,491,500	75,796,500	31.59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51,182	36.82	20,385,345	88,336,527	36.82
1、人民币普通股	67,951,182	36.82	20,385,345	88,336,527	36.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它	-	-	-	-	-
三、股份总数	184,561,182	100.00	55,368,354	239,929,536	100.00

## 2、巨轮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巨轮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6,847,375	23.6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洪惠平	37,898,250	15.7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郑明略	37,898,250	15.7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49,125	7.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151,593,000	63.180	0

注：洪惠平、郑明略持有的合计75,796,500股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均未涉及国资、外资。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洪惠平、郑明略根据旧《公司法》第147条第二款的规定，承诺其在任职期间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但根据2005年10月27日修订后的《公司法》和巨轮股份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四、巨轮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0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0,796,5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7.1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2.16%和公司股份总数的4.49%；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6,847,375	10,796,500	7.12%	12.16%	4.49%
	合计	56,847,375	10,796,500	7.12%	12.16%	4.49%

### 3、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被质押的说明

2006年9月，巨轮股份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为此，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巨轮股份非国有限售流通股35,423,750股、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巨轮股份非国有限售流通股14,576,250股分别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股份质押派生的红股及配股一并予以质押登记，质押期限为五年，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截止2007年10月22日，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被冻结股数为46,050,875股，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冻结股数为18,949,125股，已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锁定。

### 4、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以“高管股份”形式锁定的说明

洪惠平、郑明略分别持有巨轮股份限售流通股37,898,25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未列入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东名单中。

###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

本保荐机构意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本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巨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各自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3、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A股股票账户近一年间关于巨轮股份股票的交易纪录；
- 4、巨轮股份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5、巨轮股份最新的《公司章程》。

##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_\_\_\_\_

廖家东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23日